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64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徐欣瑩、丁守中等 19 人，有鑑於原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日期，訂定一定日期後施行及授權司法院定之，係為讓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有相當時間準備，然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迄今已近四年，對於法院久懸積案雖有改善，惟仍有相關救濟機制未盡周延，為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確保民眾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，並期能儘速落實人權保障及周延本法之救濟機制。爰擬具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讓相關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徐欣瑩	丁守中		
連署人：李貴敏	陳唐山	周倪安	顏寬恒	鄭天財
	詹凱臣	蔡煌瑯	邱文彥	王廷升
	李俊俤	陳鎮湘	陳根德	蔣乃辛
	張嘉郡			江惠貞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，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，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原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法院制定時，為讓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有相當時間準備，故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自公布兩年施行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並授權司法院訂定一期日施行。然本條第一項業經總統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四年，相關規定皆已上路施行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修正，增訂第二項。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為區隔本法原制定時之施行日期與中華民國 103 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日期發生適用上之疑義，加上確保民眾接收迅速審判之權利，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，更期能儘速落實人權保障及周延本法之救濟制度，本法修正條文應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